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213號

原告 皮爵赫
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
被告 龔益正
被告 天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正和

兩造間依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2535號刑事判決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之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760元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內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葉明德